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編纂]計算(為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我們的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作開發我們現有的物業開發項目(即紫金華府及新天地)的建築成本。有關紫金華府及新天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詳情」一節；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作我們潛在物業開發項目的土地收購和建築成本，以及用作在我們目前經營和計劃擴展的城市物色和收購地塊以收購土地儲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收購項目或土地；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及下限，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開支後，我們將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及[編纂]。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作上述用途，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其他方式撥付有關結餘。

倘若上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在香港發表公告。